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RESOURCES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0-11
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並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盧晟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傳進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黃學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會釐
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每股為「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遵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實行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如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涉及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法例、本公司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受限於並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印有「A」字樣的文件，而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及經營新購股權計劃；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該等股份數目，惟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規限及限制。」
8. 「**動議**，受限於並待通過第7項決議案後，終止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印有「**B**」字樣的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將繼續生效以使據此授出之購股權於終止前仍可予行使外，現有購股權計劃將無任何進一步效力。」

承董事會命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10-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之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排名最先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4. 就上述建議決議案第4及第6項而言，本公司乃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須予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述建議決議案第5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會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情況行使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協助本公司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的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盧晟(主席)

陳傳進

非執行董事

盧溫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

張寧

黃學斌